## 三、简答题

(本题型共 6 小题,共计 31 分,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 36 分)

- 1.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 A 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甲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工作底稿相关的部分事项如下:
- (1) 因在测试材料采购相关控制时发现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A 注册会计师将材料采购的审计由综合性方案 改为实质性方案,并重新编制审计计划工作底稿,删除了被取代的原审计计划的工作底稿。
- (2) A 注册会计师在对甲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业务选取采购订单实施细节测试时,以单笔订单作为抽样单元,将供应商名称作为测试订单的识别特征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 (3) A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底稿归档期间,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交叉索引,并对审计档案归档工作的完成核对表签字认可。
- (4) A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底稿归档期间收到一份应付账款询证函回函,回函结果与审计报告日前对该项目实施替代程序得出的审计结论一致。A 注册会计师将该回函归入审计工作底稿中,并删除记录替代程序的审计工作底稿。
- (5) A 注册会计师根据所内质量检查的要求,在归档后的审计工作底稿中补充记录了审计报告日前项目组讨论的情况。对该事务性变动,A 注册会计师将修改审计工作底稿的理由,以及修改的时间和人员记录于档案变动登记表后,归还了审计档案。

要求:针对上述第(1)至(5)项逐项期出A注册会计师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 答案:

- (1)不恰当。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在审计过程中对审计计划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和理由。原工作底稿仍需保留,不能删除。
- (2) 不恰当。对订单而言,供应商名称不具有唯一性,不适合作为识别特征
- (3)恰当。
- (4) 不恰当。替代程序是审计报告日前应完成的必要审计程序,相关审计工作底稿不能删除。
- (5) 不恰当。还应该应该记录复核的时间和人员。
- 2.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 A 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上市公司甲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表和 2021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整合审计方法执行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部分事项摘录如下:
- (1) 因甲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重大变化。A 注册会计师获取了甲公司更新后的内部控制手册,直接从中选取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控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
- (2)A注册会计师采用审计抽样随机选取 25 个样本项目。对每日发生多次的原材料采购验收控制进行测试,发现 1 个样本项目存在偏差。经调查,该偏差不属于系统性偏差,也非人为有意造成,A注册会计师另外选取 1 个样本项目进行了测试,结果满意,据此认为该控制运行有效。
- (3) A 注册会计师测试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甲公司与计提借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结果满意。A 注册会计师在期末审计时询问了相关会计人员,了解到该控制在剩余期间得到一贯执行,且无异常,考虑到甲公司内部环境良好,且该控制不复杂,执行时不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未再实施其他前推程序,据此认为该控制在 2021 年末仍然运行有效。
- (4) 甲公司财务经理每月将仓储部门编制的产成品收发存明细表中的产成品出库记录与当月确认收入对应的产品信息进行核对,记录核对情况,调查识别出的任何不符事项,并记录差异调查和解决的过程及结果。A注册会计师选取 3 个月的样本项目,核对了产成品收发存明细表中的出库记录与当月确认收入对应的产品信息,

结果相符,据此认为该项控制运行有效。

(5)应甲公司管理层的要求, A 注册会计师向其提供了内部控制审计的部分工作底稿。作为管理层对甲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的基础。

要求: 针对上述第(1)至(5)项,逐项指出 A 注册会计师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 答案:

- (1)不恰当。A 注册会计师在选举关键控制进行测试之前应当评价相关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执行穿行测试。
- (2) 不恰当。注册会计师可以扩大样本规模。
- (3)恰当。
- (4)不恰当。应检查证明控制得到执行的证据/执行人审核时留下的记号和标记/针对偏差报告的书面说明等。
- (5)不恰当。管理层在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时不能利用注册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执行的工作/可能涉及 承担管理层职责,因此不应提供。
- 3.上市公司甲公司是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常年审计客户, XYZ 公司和 ABC 会计师事务所处于同一网络。审计项目组在甲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遇到下列事项:
- (1)项目合伙人 A 注册会计师担任甲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以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项目合伙人,之后轮换出甲公司审计项目组,未参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甲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 (2)审计项目组成员 B 将其股票账户借给弟弟使用,在期中审计期间如悉弟弟通过该账户购买了甲公司股票5000 股后,督促弟弟立即处置了这些股票。
- (3) 审计项目组成员 C 于 2021 年 8 月加入 ABC 会计师事务所,其父亲曾担任甲公司一子公司的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 (4) 甲公司聘请乙公司为其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系统的优化升级服务,乙公司不是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客户。根据乙公司和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双方共享同一经营战略和客户资源。